

107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員整合性課程(Level III)

一、目的:配合繼續教育理念與專業進階能力發展,著重以跨專業團隊學習、跨區域服務體系資源運用,以增進專業間整合協調能力。

二、 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三、合辦單位: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

四、辦理日期、地點:

場次	辨理日期	辦理地點	名額
	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	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第五會議國際會	
北區	107年10月20日(星期六)	議廳	160名
	107年10月21日(星期日)	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	
報到時間。	為上午8點30分至9點,研習	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5點,課程共計3天(24	Ⅰ小時)。

五、 參加對象:

(一)完成 Level I 以及 Level Ⅱ訓練之各類專業人員優先。

(包含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/生、職能治療師/生、營養師、藥師/生、呼吸治療師、社工師/員、語言治療師、心理師)。

(二)各專業名額人數分配(依衛生福利部提供歷年完訓人數推估各專業比例):

分配	醫師 (含牙醫師)	護理 人員	物理治 療師/生	職能治 療師/生	營養師	藥師/生	呼吸 治療師	社工師/ 社工員	語言 治療師	其他醫 事人員	總計
比例	10%	30%	9%	9%	7%	7%	4%	20%	2%	2%	100%
人數	16	48	14	14	12	12	6	32	3	3	160

六、 費用:

會員身分別	報名費用
本會個人活動會員	優惠價 3,000 元
本會團體活動會員	優惠價 3,000 元(每單位限 3 名享會員價)
非會員	5,500 元
非會員	5,500 元

備註

- (一) 活動會員係指已繳交 107 年度會費者
- (二) 團體活動會員每單位限三名,每名以活動會員價參加,第四名以非會員計價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網址:

(二)報名時間:

() INC. 1 1.11	
場次	報名期間
北區	第一階段:即日起至9月25日止 第二階段:9月28日至10月12日止

場次

報名期間

*註:線上報名(當日中午12:00 開放報名)

第一階段將依各職類比例開放報名,若該職類名額未滿,將於第二階段全數釋出名額。(例如:呼吸治療師第一階段結束尚有餘額,第二階段報名不限專業類別,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/生、職能治療師/生、營養師、藥師/生、呼吸吸治療師、社工師/員、語言治療師皆可報名)。

- (三)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2天內,將 Level II 之結訓證明及執業執照(社工人員請提供在職證明)掃描或拍照後,傳至 ltcpa25565880@gmail.com (ltcpa為英文小寫,其餘為數字),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〇區/姓名/專業別」,以利資格審查。如超過期限未收到證明文件將視同尚未完成訓練,並將其優先報名資格取消。
- (四)若結訓證明已遺失,請提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資料佐證,需呈現姓名、 課程名稱及時數。

(登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→上課紀錄→自訂日期→截圖)

(五)若誤報其他專業類別名額,將自動刪除報名資料,請自行重新報名。

八、報名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,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
- (一) 費用繳交事項:
 - 1. 繳交方式有郵政劃撥、信用卡授權
 - (1)郵政劃撥:戶名: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;劃撥帳號:17420940; 劃撥單上請註明「Level III 課程」、「開立收據之抬頭、統編」。
 - (2)信用卡授權:請至協會官網下載「信用卡授權書」,填寫後傳真。收據開立 日期以劃撥日為準。
 - 2. 研習費用收據一律課程當天發給,如有特殊事由,請來電洽詢。
 - 3. 於報名後,至研習會開辦前3個工作天,若需申請轉讓、取消報名者,需酌收行政手續費300元(每人每場次)。
 - 4. 研習會開辦前3個工作天內恕不接受轉讓、取消報名及退費各項手續。
- (二) 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,將於課程開辦前7日以 email 寄送課程注意事項及 講義下載通知。
- (三)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: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 呼吸治療師、社工師、醫師等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(若該類別人數未達名額分 配之半數以上,將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。(EX:社工師需達該場次分配比例半數, 社工人員則不予半數名額中計算)。
- (四) 本研習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五)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,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,**遲到、早退超過20分鐘或冒名頂替者**,該次訓練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。(請勿以搭乘交通工具時間或其他個人事件為由,要求

提前離開)。

- (六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,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之權利,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- (八) 為維護學員權益,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(含嬰幼兒)。
- (九) 參加學員請隨身攜帶身分證,以便刷卡簽到、簽退。
- (十) 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,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- (十一)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相關作業使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十二)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,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- (十三)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,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(十四)本次訓練提供午餐。
- (十五)連絡電話:02-25565880